黔江林业发〔2022〕27号

重庆市黔江区林业局

关于转发《关于印发〈重庆市生态护林员管理

细则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：

现将重庆市林业局、重庆市财政局、重庆市乡村振兴局《关于印发〈重庆市生态护林员管理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渝林规范〔2022〕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规定遵照执行，切实加强生态护林员管理工作，做好生态护林员选用、培训、监督、管理、考核工作，建立健全生态护林员联动管理系统及档案，及时更新入库和上报生态护林员动态变化情况，组织生态护林员按照承包管护协议开展业务工作。

附件：重庆市林业局、重庆市财政局、重庆市乡村振兴局《关于印发〈重庆市生态护林员管理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渝林规范〔2022〕1号）

重庆市黔江区林业局

2022年4月11日

重庆市黔江区林业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1日印发